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22,473,540 股（扣除庫藏股 8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19,111,76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9,016,58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5.04%，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

出席董事：董事長蔣永慶、董事陳麗如、董事孫憲宏、董事廖為光、董事李永勇、獨立董事蔣臺方及獨立董事劉瑞華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蔣永慶

記 錄：李永珍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25% 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作為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

二、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 3,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3.72% 及 0.53% 估列，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 1,809,000 元予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係按員工酬勞之 51.69%估列。

第四案

案 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蔡宗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15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五(第 14-33 頁)。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18,606,70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6,183,8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4,494,708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

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調整處理之。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進行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進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37 頁)。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進行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董事選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提高公司知名度，建立公司專業形象，便於延攬專業人才及開拓市場，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上櫃送件手續暨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9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94,708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9,47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

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折抵集保帳簿劃撥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6,572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6,572 權)	99.5018%
反對權數：6 權(其中電子投票 6 權)	0%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0 權(其中電子投票 5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本次擬選出董事七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

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提請 選舉。

被提名人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蔣永慶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創企業業務經理 德州儀器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LEXCOM B.V. 董事長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旌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a Holding B.V. 董事	3,455,704
董事	陳麗如	大華工專電子科	華泰電子研發助理 本公司財務主管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33,970
董事	孫憲宏	基隆二信美工科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7,454
獨立董事	任慧芳	台灣大學會計系	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深諮詢顧問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諮詢顧問 新加坡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 司資深財會專案經理 適華庫寶顧問公司 (PwC Consulting) 資深諮詢顧問 宏碁電腦財務分析專員	0
獨立董事	蔣臺方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遠東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瑞華	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禾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林妙津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Mirai Investment LLC 總經理 Seasonic Electronics Inc. 營運長 宏利投信投資長特助	0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蔣永慶	33,785,960 權
董事	陳麗如	17,886,857 權
董事	孫憲宏	17,136,180 權
獨立董事	任慧芳	15,584,707 權
獨立董事	蔣臺方	15,564,439 權
獨立董事	劉瑞華	15,549,439 權
獨立董事	林妙津	15,536,618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爰依證交法第 26-1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解除其於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蔣永慶	LEXCOM B.V. 董事長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旌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a Holding B.V. 董事
董事	陳麗如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孫憲宏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任慧芳	無
獨立董事	蔣臺方	無
獨立董事	劉瑞華	無
獨立董事	林妙津	Mirai Investment LLC 總經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9,111,7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012,570 權(其中電子投票 19,012,570 權)	99.4809%
反對權數：4,005 權(其中電子投票 4,005 權)	0.0209%
無效權數：0 權(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5,193 權(其中電子投票 8 權)	0.4980%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內容及程序細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以下，謹就 114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 業 收 入	749,751	613,400	136,351	22%
營 業 毛 利	256,823	217,152	39,671	18%
稅 後 淨 利	74,906	57,994	16,912	29%

近年來，面對快速變動的科技與經貿環境，工業電腦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本公司持續精進創新，即使在 114 年全球經貿環境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包括關稅與貿易衝突、匯率劇烈波動，以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再度緊縮之際，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中，仍展現穩健的經營韌性，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749,751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906 仟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29%，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3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皆符合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6%，流動比率為 273%，淨利率為 10%，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16,840 仟元。

本公司保持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穩健。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3,650	42,678
營業收入淨額	749,751	613,400
占營收淨額比例	6%	7%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始終秉持「堅持品質、符合法規、積極改善、防治污染、顧客滿意、全員參與」之經營理念，持續精進創新，提供客戶快速和優質的 ODM 設計及製造服務，積極投資先進設備，研發新產品和新的領域，並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提升集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系統整合之工業級電腦產品，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視覺運算、醫療顯示器、船舶、交通軌道及車載系統等多樣系統。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博來科技在新產品研發上不會中斷 EdgeAI、自動化、機器人、智慧醫療、智能充電設施、綠能管理及智慧交通等領域。在 AI 引領的趨勢下，工業電腦再次科技革命，博來科技積極參與大型國際性展覽和佈署美國、歐洲、印度、中東、日本、韓國和東南亞等地區銷售據點開發，其營業收入可望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經過多年的演變，市場的需求與轉型帶動了整個 IPC 產業，從早期的工廠製造業使用環境也進入了另一個階段應用層面，強調無人商機、智慧製造、物聯網、電動車、新能源、5G、AI 邊緣運算以及減排碳中和的趨勢，全面引領市場走向數位轉型與智慧化升級，工業電腦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並不是來自技術的門檻，而是如何快速整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且長期穩定供應軟硬體相容的整合系統。

本公司產品專為嚴苛環境訴求所打造的嵌入式電腦，為滿足客戶不同應用之需求，並致力於軟硬體開發，提供更強化之 Boot Security 韌體設計，目前也持續取得客戶之擴大合作，並持續取得更多之專案。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法規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展望 115 年，外在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與挑戰，博來科技將審慎因應、穩健前行，持續站在 AI 與工業科技發展的前線，提供高效能電腦硬體解決方案，也期許博來科技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下，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定將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附件二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任慧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u>宜</u>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以下略)	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u>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改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u>五</u>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u>五</u>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依章程修改內容
第五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五十一條（實施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114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6.1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6/13~114/8/12
預定買回股數	2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臺幣 30 元至 55 元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14/6/18~114/8/8
實際買回股數	8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3,423,00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2.79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博來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博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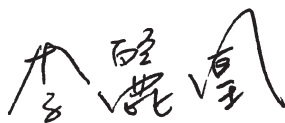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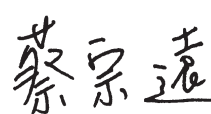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蔡宗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835	21	\$ 195,437	3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8,042	1	10,19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114	-	26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60,492	10	32,4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4,135	1	2,1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81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6,190	34	134,064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7,981	1	6,2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80	-	3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4,450	68	381,239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46,232	24	136,45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808	4	30,401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91	1	6,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800	3	20,189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194	-	2,1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	-	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329	32	195,98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8,779	100	\$ 577,2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 2,000	-	\$ 29,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16,221	3	32,382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9,183	1	7,0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47,388	8	20,1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40,258	7	34,7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68	2	3,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十）	11,877	2	15,255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12,499	2	11,1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861	-	2,2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1,655	25	155,99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一）	47,378	8	50,6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59	1	7,8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599	2	16,03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136	11	76,240	13
2XXX	負債總計	218,791	36	232,237	40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225,335	37	218,570	38
3200	資本公積	11,250	2	7,7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20	4	21,3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86	21	96,65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406	25	117,992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5	1	767	-
3500	庫藏股票	(3,418)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9,988	64	345,10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3)	-
3XXX	權益總計	389,988	64	344,987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08,779	100	\$ 577,2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749,751	100	\$ 613,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四及二二）	(492,928)	(66)	(396,248)	(64)
5900	營業毛利	<u>256,823</u>	<u>34</u>	<u>217,15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1,882)	(9)	(70,959)	(12)
6200	管理費用	(42,508)	(6)	(39,6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50)	(6)	(42,67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9</u>	<u>-</u>	<u>2,0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11)	(21)	(151,308)	(25)
6900	營業淨利	<u>98,812</u>	<u>13</u>	<u>65,84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934	-	1,087	-
7010	其他收入	1,341	-	1,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2)	(1)	3,866	1
7050	財務成本	(2,140)	-	(2,8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7)	(1)	<u>3,878</u>	<u>-</u>
7900	稅前淨利	91,085	12	69,7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179)	(2)	(11,72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906</u>	<u>10</u>	<u>57,99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3)	-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三)	-	-	(2)	-
8310		(3)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3,312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二十及二三)	(662)	-	2	-
	小 計	2,650	-	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647	-	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53	10	\$ 58,04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795	10	\$ 59,79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	-	(1,800)	(1)
8600		\$ 74,906	10	\$ 57,99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440	10	\$ 59,80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	-	(1,753)	(1)
8700		\$ 77,553	10	\$ 58,04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35		\$ 2.70	
9810	稀 釋	\$ 3.28		\$ 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085	\$ 69,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90	23,280
A20200	攤銷費用	3,073	2,6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	(2,028)
A20900	財務成本	2,140	2,836
A21200	利息收入	(934)	(1,0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9	2,1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4	(3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47	(1,6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1)	(2,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7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28,339)	6,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0)	(336)
A31200	存 貨	(76,295)	(504)
A31230	預付款項	(1,627)	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193
A32125	合約負債	(16,161)	13,364
A32130	應付票據	2,118	(1,208)
A32150	應付帳款	26,557	(2,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2	5,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23	115,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6	1,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	(2,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16)	(6,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0	107,6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09)	(3,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	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51)	(3,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3)	(7,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	(2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50)	(11,2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91)	(15,3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3)	(14,700)
C04800	執行認股權	4,780	4,5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182)	(62,7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3	1,7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602)	39,6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437	155,8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835	\$ 195,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其他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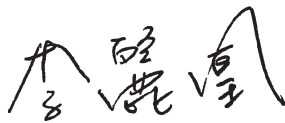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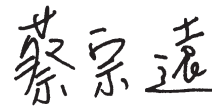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蔡宗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630	19	\$ 144,41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8,042	1	9,382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九）	3,849	1	4,79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2,422	-	2,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847	1	2,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5,914	36	126,472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514	1	4,8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5,218	59	294,907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771	13	55,59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7,146	23	126,45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67	1	7,17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74	1	6,4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507	3	20,13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09	-	6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4	-	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578	41	216,455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1,796	100	\$ 511,3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 2,000	-	\$ 24,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035	1	22,314	4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6,468	1	4,12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七）	47,059	9	19,7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7,189	1	5,0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374	5	22,3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8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68	2	2,5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987	1	3,2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6,646	1	6,5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21	-	8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327	21	110,72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十）	35,240	6	41,885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30	-	4,1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111	2	7,8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481	8	55,538	11
2XXX	負債總計	161,808	29	166,262	33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225,335	41	218,570	43
3200	資本公積	11,250	2	7,7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20	5	21,3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86	23	96,65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406	28	117,992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5	1	767	-
3500	庫藏股票	(3,418)	(1)	-	-
3XXX	權益總計	389,988	71	345,100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1,796	100	\$ 511,3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25,084	100	\$ 472,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447,411)	(71)	(331,325)	(70)
5900	營業毛利	177,673	29	141,032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911)	(1)	(1,967)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967	-	4,303	1
5950	營業毛利	175,729	28	143,368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988)	(6)	(32,496)	(7)
6200	管理費用	(27,514)	(4)	(25,1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50)	(7)	(42,6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6	-	1,8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716)	(17)	(98,412)	(21)
6900	營業淨利	69,013	11	44,95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64	-	1,094	-
7010	其他收入	1,036	-	1,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9	1	2,999	1
7050	財務成本	(1,184)	-	(1,3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476	2	20,16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1	3	24,27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44	14	\$ 69,23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349)	(2)	(9,44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795</u>	<u>12</u>	<u>59,79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3)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三）	<u>-</u>	<u>-</u>	(<u>2</u>)	<u>-</u>
8310		(<u>3</u>)	<u>-</u>	<u>1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3,310	-	(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三）	(<u>662</u>)	<u>-</u>	<u>2</u>	<u>-</u>
8360		<u>2,648</u>	<u>-</u>	(<u>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2,645</u>	<u>-</u>	<u>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440</u>	<u>12</u>	<u>\$ 59,802</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35</u>		<u>\$ 2.70</u>	
9810	稀 釋	<u>\$ 3.28</u>		<u>\$ 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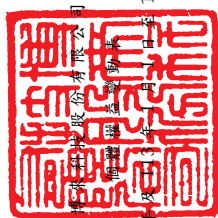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權	權益總額
A1	21,000	\$ 210,000	\$ 3,340	\$ 18,627	\$ 60,559	\$ 771	\$ -	\$ -	\$ -	\$ 293,297
B1	-	-	-	2,713	(2,713)	-	-	-	-	-
B5	-	-	-	-	(14,700)	-	-	-	-	(14,700)
B9	630	6,300	-	-	(6,300)	-	-	-	-	-
N1	227	2,270	2,270	-	-	-	-	-	-	4,540
N1	-	-	2,161	-	-	-	-	-	-	2,161
D1	-	-	-	-	59,794	-	-	-	-	59,794
D3	-	-	-	-	12	(4)	-	-	-	8
D5	-	-	-	-	59,806	(4)	-	-	-	59,802
Z1	21,857	218,570	7,771	21,340	96,652	767	-	-	-	345,100
B1	-	-	-	5,980	(5,980)	-	-	-	-	-
B5	-	-	-	-	(35,003)	-	-	-	-	(35,003)
B9	438	4,375	-	-	(4,375)	-	-	-	-	-
L1	-	-	-	-	-	-	(3,418)	-	(3,418)	-
N1	239	2,390	2,390	-	-	-	-	-	-	4,780
N1	-	-	1,089	-	-	-	-	-	-	1,089
D1	-	-	-	-	74,795	-	-	-	-	74,795
D3	-	-	-	-	(3)	2,648	-	-	-	2,645
D5	-	-	-	-	74,792	2,648	-	-	-	77,440
Z1	22,534	\$ 225,335	\$ 11,250	\$ 27,320	\$ 126,086	\$ 3,415	(\$ 3,418)	(\$)	\$ 389,988	\$ 389,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嫻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44	\$ 69,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6	4,982
A20200	攤銷費用	2,925	2,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6)	(1,897)
A20900	財務成本	1,184	1,324
A21200	利息收入	(864)	(1,0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0	1,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76)	(20,1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07	(1,01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3,911	1,9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1,967)	(4,3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70)	(9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39	1,3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	10,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	(452)
A31200	存 貨	(73,049)	(11,813)
A31230	預付款項	(1,704)	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
A32125	合約負債	(14,279)	6,629
A32130	應付票據	2,344	(1,085)
A32150	應付帳款	27,279	(1,7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8	2,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4,6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	86
A32990	確定福利負債	-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010	63,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6	\$ 1,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	(1,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3)	(3,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46</u>	<u>59,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	(1,6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34)	(3,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1)</u>	<u>(5,7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5)	(5,6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7)	(3,179)
C04500	支付股利	(35,003)	(14,7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80	4,5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383)</u>	<u>(45,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7</u>	<u>4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781)	9,5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411</u>	<u>134,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30</u>	<u>\$ 144,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附件六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292,8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795,2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2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793,2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79,3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8,606,70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56,183,850)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4,494,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28,1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3(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3(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修改部分條文。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修訂。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略)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略)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新增使用權資產及評估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u>本</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以下略)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u>前</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以下略)	
<u>第十五條</u> <u>懲處</u>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無此條文	新增懲處條文。
<u>第十六條</u> <u>第十五條</u>實施與修訂 (略)	<u>第十五條</u> 實施與修訂 (略)	修改條文序號。
<u>第十七條</u> <u>第十六條</u>修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六條</u> 修訂歷程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文序號。

附件九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修改部分條文。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首次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